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 济 法 全 书

〖经济法管理措施第五卷〗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811-2
Ⅰ.最… Ⅱ.郭… Ⅲ.经济法—中国—汇编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149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25 字数：4 50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书号：ISBN 7-80606-811-2/D·210
定价：998.00 元

目　录

◎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管办法.....1
◎关于调整《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通知.....6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10
◎关于调整供港澳肉类产品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3
◎关于调整进口第七类废物加工利用定点单位审批程序的通知.....15
◎关于调整外贸港口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16
◎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18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2
◎关于对《关于对部分产品出口取消纺织品被动配额限制有关问题的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通知.....28
◎关于对进口医疗器械、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作出若干补充说明的通知.....31
◎关于对输往巴西货物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的紧急通知.....37
◎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38
◎关于发布《出口加工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2
◎进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52
◎关于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73
◎进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74

◎关于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下进口配额机电产品有关事项的规定 134
◎关于加强废物进口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8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141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144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 147
◎关于加强进口药材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52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三批) 155
◎关于禁止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和销售含有牛羊组织细胞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 157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158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161
◎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细则 168
◎关于取消对已解禁的自比利时等国进口的未受二恶英污染产品特殊要求的通知 173
◎关于农药和农药原药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174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75

◎关于设立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的通知 181
◎外经贸部 国家质检局发布《关于对供港澳活鸡出口实行定点供货鸡场备案核查制度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82
◎关于申请 2000 年度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的通知..... 185
◎外经贸部《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86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196
◎外经贸部第二批废止部门规章目录..... 200
◎关于授权海南等四个省市药品检验所为口岸药品检验所的通知 212
◎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出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1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26
◎关于下达 2002 年度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23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的决定 241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4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于选报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参加跨国商业企业采购洽谈会的通知 245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247
◎关于印发《2002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51
◎关于加强旅游购物出口收汇核销监管的通知 253
◎关于组织参加“九五”国家科技攻关成果展示交易洽谈会成果推介及交易洽谈活动的通知..... 254
◎关于印发《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检测规定》的通知..... 256
◎关于印发《中国进境原木除害处理方法及技术要求》的通知》 262
◎关于在国内暂停销售、使用西立伐他汀钠片(商品名：拜斯亭)的通知..... 264
◎关于印发《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264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等继续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72
◎关于重申欧盟对我输欧货物木质包装实行紧急措施的通知 274
◎关于重新核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办单位资格的通知 275

◎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池产品汞污染的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我国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池产品(含专用电器具配置的电池)系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中代码 8506、8507 品目下的所有子目商品。

第三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国家检验检疫局)主管全国进出口电池汞含量的检验监管工作，国家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本办法分工负责所辖地区进出口电池产品的备案及日常检验监管工作。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电池产品实行备案和汞含量专项检测制度。未经备案或汞含量检测不合格的电池产品，不准进口或出口。

第二章 备案和汞含量检测

第五条 进口电池产品的备案申请人(制造商、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商等)在电池产品进口前应当向有关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出口电池产品的制造商在

电池产品出口前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

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文件并填写“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申请表”(以下简称“备案申请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备案的委托授权书；

(二)进口电池产品的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商，出口电池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进口电池产品制造商对其产品汞含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声明；

(四)电池制造商对电池产品的结构、电化学体系、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外观及标记的文字说明。

(五)检验检疫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备案申请后，应对进出口电池产品是否属含汞电池产品进行审核。经审核，对不含汞的电池产品，可直接签发《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对含汞的及必须通过检测才能确定其是否含汞的电池产品，须进行汞含量专项检测。

第七条　汞含量专项检测

(一)检测单位

汞含量专项检测由国家检验检疫局核准实施进

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测的实验室(以下简称“汞含量检测实验室”)实施检测。

(二)抽样

1、出口电池产品，由受理备案申请的检验检疫机构到电池产品的制造厂抽样；

2、进口电池产品，由进口备案申请人送样到受理备案申请的检验检疫机构；

送样数量：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同一产地的样品不少于 30 个；

3、受理备案申请的检验检疫机构随机抽取同一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样品 10 个并施封，填写“抽样/封样/送样清单”，其清单正本和抽取的样本由申请人送交“汞含量检测实验室”检测。

(三)样本检测和检测结果的判定

进出口含汞电池产品汞含量检测和检测结果的判定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签发有关单证

1、样本经检测合格，由“汞含量检测实验室”出具《电池产品汞含量检测合格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样本经检测，其中有一个样品的汞含量不合格，则判该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电池产量汞含量不合格，由“汞含量检测实验室”签发“电池

产品汞含量检测不合格通知单”；

2、受理备案申请的检验检疫机构凭“汞含量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确认书》(正本)审核并签发含汞电池产品《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

第八条　《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有效期为一年。

第三章 进出口检验

第九条　进出口电池产品报检时除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办理外，还须提供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正本)或其复印件；

第十条　未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不含汞进出口电池产品可凭《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正本)或其复印件申报放行，不实施检验；含汞电池产品按本办法规定实施汞含量检验。

出口含汞电池产品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查验放行；进口含汞电池产品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

第十一条　凡列入《目录》的出口电池产品，除按本办法规定实施汞含量项目的检验外，其它项目按有关规定实施检验。

第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含汞电池产

品的检验内容：

(一)根据《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的内容核查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是否货证相符；

(二)核查汞含量标注

进口电池产品单体外表必须标注汞含量；出口电池产品可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方式标注汞含量；

(三)必要时可抽样送“汞含量检测实验室”进行汞含量抽查检测；

(四)同一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电池产品每年必须进行汞含量抽查检测 1～2 次。

(五)不合格的处理

1、汞含量抽查检测不合格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吊销其《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并报国家检验检疫局备案；

2、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电池产品，不得出口；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电池产品，收货人必须将其退运出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备案申请人凭进出口电池产品制造商对其产品未曾更改结构、工艺、配方等有关制造条件和对其产品汞含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书面声明到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签发《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检验检疫机构核发下一年度《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年7月1日以前未经备案已运抵口岸的进口电池产品，收货人或代表商可出具担保证明，将货物移至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查验仓库，并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备案手续，含汞电池产品须进行汞含量的检测；经检验不合格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调整《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通知

科技部为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发挥科技优势，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2000 年，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以下简称《出口目录》)。近二年的实践证明，《出口目录》对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落实有关鼓励政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出口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

经上述五部门研究并参考国际惯例，拟对《出口目录》进行修订。为保证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修订目录原则

(一)高新技术领域在原《出口目录》确定的八个领域的基础上，增加农业领域；

(二)申报的产品须有出口记录或海关作出的《预归类决定书》；

(三)属于国家限制发展和出口、以及不利于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产品不能列入《出口目录》；

(四)目前已列入 2000 版《出口目录》的产品，出口时海关归类编码与《出口目录》所列商品编码不一致的，应以海关实际归类编码为准。

二、产品选择原则

(一)产品的主导技术必须属于《出口目录》所确定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在主导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市场潜力大，具有国际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四)适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国情，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急需。

三、申报程序

(一)出口企业填写《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产品申请表(见附件一)，并附出口产品报关单复印件或海关作出的《预归类决定书》复印件和产品的相关材料(鉴定、验收报告等)，一式两份分别报送企业所在地科技厅(委、局)和外经贸厅(委、局)。

(二)地方科技厅(委、局)和外经贸厅(委、局)根据修订原则和产品选择原则联合对出口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

(三)经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由科技厅和外经贸厅联合上报科技部(计划司)和外经贸部(科技司)。

四、申报要求

(一)两厅联合上报的材料要求齐全、真实，材料不全或字迹不清楚者，不予受理。上报材料要求：

1、《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申报产品汇总表(见附件二)；

2、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产品申请表、相应的出口产品报关单复印件或海关作出的《预归类决定书》复印件、产品的相关材料(鉴定、验收报告等)、两厅初审意见。

(二)作出的《预归类决定书》的申报产品，其决定书作出时间必须在 2001 年 9 月 1 日前。于 9 月 1

日以后获得《预归类决定书》的产品可以继续申报，但不纳入此次调整目录的范围。

(三)如果是已列入 2000 年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在汇总表中注明。

(四)申报截止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五、工作要求

(一)由于时间紧、工作量大，请两厅抓紧作好申报组织工作。

(二)对于已列入 2000 年版《出口目录》的产品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产品名称、海关编码不一致等问题，请两厅在组织申报过程中一并调查研究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同时报送科技部计划司、外经贸部科技司。

(三)《目录》调整工作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具体负责。

科技部联系单位：发展计划司成果处

联系电话：010-68579857 外经贸部

联系单位：科技司高新技术处

联系电话：010-65197389

报送单位：科技部火炬中心计划处

地 址：北京三里河路 54 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68511568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现公布《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进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进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出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出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1 年 12 月 11 日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1	粮食		
	小麦	10011000	硬粒小麦
		10019010	种用小麦
		1001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硬粒小麦除外
		110100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11031100	小麦的粗粒及粗粉
		11032010	小麦团粒
	玉米	10051000	种用玉米
		10059000	玉米，种用除外

		11022000	玉米细粉
		11031300	玉米粗粒及粗粉
		11042300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含玉米碎)
	稻谷和大米	10061011	种用籼米稻谷
		10061019	种用稻谷
		10061091	其他籼米稻谷
		10061099	其他稻谷
		10062010	籼米糙米
		10062090	其他糙米
		10063010	籼米精米
		10063090	其他精米
		10064010	籼米碎米
		10064090	其他碎米
		11023010	籼米大米细粉
		11023090	其他大米细粉
		11031921	籼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11031929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2	植物油		
	豆油	15071000	初榨豆油
		15079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包括初榨豆油的分离品
	棕榈油	15111000	初榨棕榈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